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3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20,000.00元。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49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8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账号：129906786210235，为公司专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6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XAAA4B0312号）。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财务制度进行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管理进行规定。其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9年9月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9月26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28）。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3年5月30日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129906786210235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7,520,000.00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提高公司的资金实

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即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1）	17,520,000.00
发行费用（2）	415,100.00
募集资金净额（3）=（1）-（2）	17,104,900.00
利息收入（4）	13,555.12
募集资金用途：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7,118,455.12
合计（5）	17,118,455.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3）+（4）-（5）	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0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发放工资、社保及缴纳税款的不规范情形，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一致。除上述情形外，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